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传承美好（龙腾版）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传承美好（龙腾版）终身寿险保险合同”。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基本信息

➤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7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包括一次性支付、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2.1 必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至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2 可选责任

您可选择投保以下可选责任，您所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将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您所选择的相应保险责任。

以下可选责任中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动车组列车（国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须同时投保。

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以下可选责任。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确定全残时您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2）被保险人确定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身故或全残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客运航班有效机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民航客机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我们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 动车组列车（国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动车组列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动车组列车车厢起至走出动车组列车车厢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保险金之外，还将按如下数额给付动车组列车（国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动车组列车（国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2）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动车组列车（国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数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我们给付的动车组列车（国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猝死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至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猝死，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8）至第（10）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动车组列车（国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9）被保险人违反有关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10）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强行登上或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责任”、“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中及其他项目中以醒目字体显示的内容。

4. 重要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 减额交清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额交清：

- （1）本合同生效满两年；
- （2）您尚未支付申请时所处保单年度的首笔保险费；

(3) 您提交申请的时间在申请时所处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含当日）。我们审核同意后，将以您申请时所处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前一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作为您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数额须符合我们的要求），按照我们的约定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减额交清后，本合同“保险责任”中您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为您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 案例 1

投保年龄： 40 周岁 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一次性支付 健康等级： 标准体 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0 元
 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年交保险费： 1,606,55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41	1,606,550	1,606,550	5,000,000	750,000	734,150
2	42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766,650
3	43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800,350
4	44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835,450
5	45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871,800
6	46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909,550
7	47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948,600
8	48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989,100
9	49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1,031,000
10	50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1,074,40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 现金价值
20	60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1,604,550
30	70	-	1,606,550	5,000,000	750,000	2,321,450
40	80	-	1,606,550	5,000,000	-	3,105,350
50	90	-	1,606,550	5,000,000	-	3,801,900
60	100	-	1,606,550	5,000,000	-	4,365,950
65	105	-	1606,550	5,000,000	-	4,879,500

➤ 案例 2

投保年龄： 40 周岁 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20 年交 健康等级： 标准体 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0 元
 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年交保险费： 112,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41	112,000	112,000	5,000,000	750,000	5,650
2	42	112,000	224,000	5,000,000	750,000	14,550
3	43	112,000	336,000	5,000,000	750,000	26,900
4	44	112,000	448,000	5,000,000	750,000	81,650
5	45	112,000	560,000	5,000,000	750,000	140,050
6	46	112,000	672,000	5,000,000	750,000	202,300
7	47	112,000	784,000	5,000,000	750,000	268,500
8	48	112,000	896,000	5,000,000	750,000	338,850
9	49	112,000	1,008,000	5,000,000	750,000	413,600
10	50	112,000	1,120,000	5,000,000	750,000	492,950
20	60	112,000	2,240,000	5,000,000	750,000	1,604,550
30	70	-	2,240,000	5,000,000	750,000	2,321,450
40	80	-	2,240,000	5,000,000	-	3,105,350
50	90	-	2,240,000	5,000,000	-	3,801,900
60	100	-	2,240,000	5,000,000	-	4,365,950
65	105	-	2,240,000	5,000,000	-	4,879,500

